

ITC 億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台9線273k+980-280k+730(瑞祥至三民段)道路拓寬工程
施工生態保育教育訓練課程

2024/5/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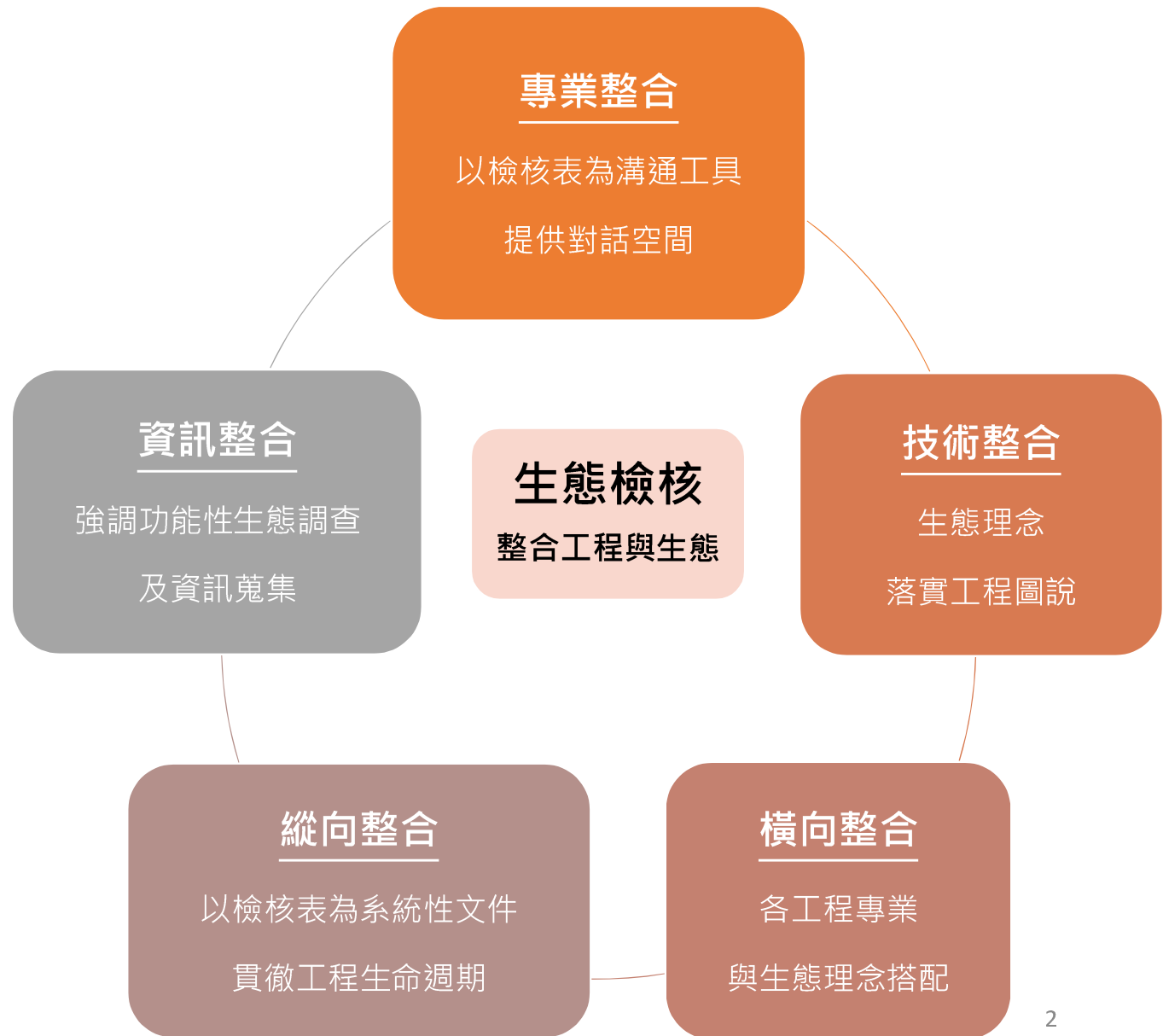
承辦單位

山海野生生物生態顧問有限公司

什麼是生態檢核

- 溝通平台、過程、工具
- 透過生態評估、民眾參與、資訊公開等工作，將生態保育的考量融入工程設計及施工，共同擬定並落實工程生態友善方案，減輕工程對生態環境之影響

避免
踩地雷





2020年8月

2021年12月

三義鄉魚藤坪客家聚落步道串聯工程
(苗栗縣景山溪)



荒野台中

12月3日01:07 · 🌐

#期望工程單位後續依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落實生態檢核，完成資訊公開、民眾參與，並落實各項生態友善措施、嚴格執行工程規劃內容。

2021 年 11 月 25 日接獲荒野保護協會志工回報，於三義溪景山溪支流(龍騰斷橋)有工程在施工，經瞭解此案是三義鄉公所辦理之[三義鄉魚藤坪客家聚步道串聯工程]，執行經費由客家委員會全額補助。

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頒佈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第二點：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新建公共工程或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辦理，受中央政府補助比率逾工程建造經費 50%之新建公共工程時，須辦理生態檢核作業。

本案填報 #第二點第六項維護管理相關工程。

本案工程內容所涵蓋步道延伸、新設景觀平台、新設觀景人行吊橋之位置皆無原構造物範圍，並且有生態環境保育議題，應不適用維護管理相關工程，應執行生態檢核作業。但本案填報為第二點第六項維護管理相關工程，無需執行生態檢核作業，#顯有缺失。

施工現場發現有大型機具進入及不明土方大量填入河道，改變原本自然溪流樣貌並危及溪流生態環境，還有污染水源之疑慮；依據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



請輸入關鍵字 範例:(客委會)



景點 | 美食 | 文化 | 進階搜尋

公告資訊 機關介紹 政府資訊公開 服務園地 獎補助線上申辦 會員專區 性別平等 相關連結

現在位置：[首頁](#) > [公告資訊](#) > [最新消息](#)

有關媒體報導苗栗望晴谷步道工程影響生態之澄清新聞稿

針對今日報導苗栗縣三義鄉望晴谷步道工程施工扼殺生態環境一事，本會已即去電苗栗縣政府督促轄管三義鄉公所即刻改善計畫，對於當地野溪生態所生影響情形，本會將持續關切並積極要求改善。

有關荒野保護協會等相關民間團體關心，現場原有溪谷因施工遭鋪平成施工便道，破壞山林美景與影響野溪生態等事，縣政府、三義鄉公所辦理之三義望晴谷步道工程。於上月開工後，經網路披露與本會現勘，該工程施作對當地河川地貌與原相關計畫與執行過程，並積極要求地方政府應盡速與相關專業團隊研議改善或可能之補償措施。

客委會表示，目前除要求縣府督飭三義鄉公所停工外並於1周內提報改善三義鄉公所與設計監造單位等到會進行專案報告，並要求於生態未獲保護

客委會長期推動樟之細路國家綠道，持續倡議「手作」、「就地取材」的補助地方推動相關計畫。客委會對本次事件將持續關注，亦責成苗栗縣政府，未來並會審慎檢視現階段及未來之相關補助工程計畫。



立法委員陳椒華國會辦公室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16日
發文字號：陳椒華字第11000006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普通
附件：

開會事由：三義魚藤坪客家聚步道工程破壞河溪生態記者會
開會時間：110年12月20日(星期一)上午10時00分
開會地點：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大會議室(台北市中正區青島東路1-3號)

主持人：立法委員陳椒華

聯絡人及電話：徐小姐, 02-23586291

出席者：客家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苗栗縣三義鄉公所、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台灣河溪網、苗栗縣自然生態學會、台灣生態學會、社團法人台灣千里步道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石虎保育協會

列席者：

副本：

備註：請於12月17日(週五)中午12時前提供出席名單至chenjhly@gmail.com。

二、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新建公共工程或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辦理受中央政府補助比率逾工程建造經費百分之五十之新建公共工程時，須辦理生態檢核作業。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災後緊急處理、搶修、搶險。
- （二）災後原地復建。
- （三）原構造物範圍內之整建或改善且經自評確認無涉及生態環境保育議題。
- （四）已開發場所且經自評確認無涉及生態環境保育議題。
- （五）規劃取得綠建築標章並納入生態範疇相關指標之建築工程。
- （六）維護管理相關工程。

前項辦理生態檢核作業，以該工程影響範圍為原則。

三義鄉魚藤坪客家聚落步道串聯工程(苗栗縣景山溪)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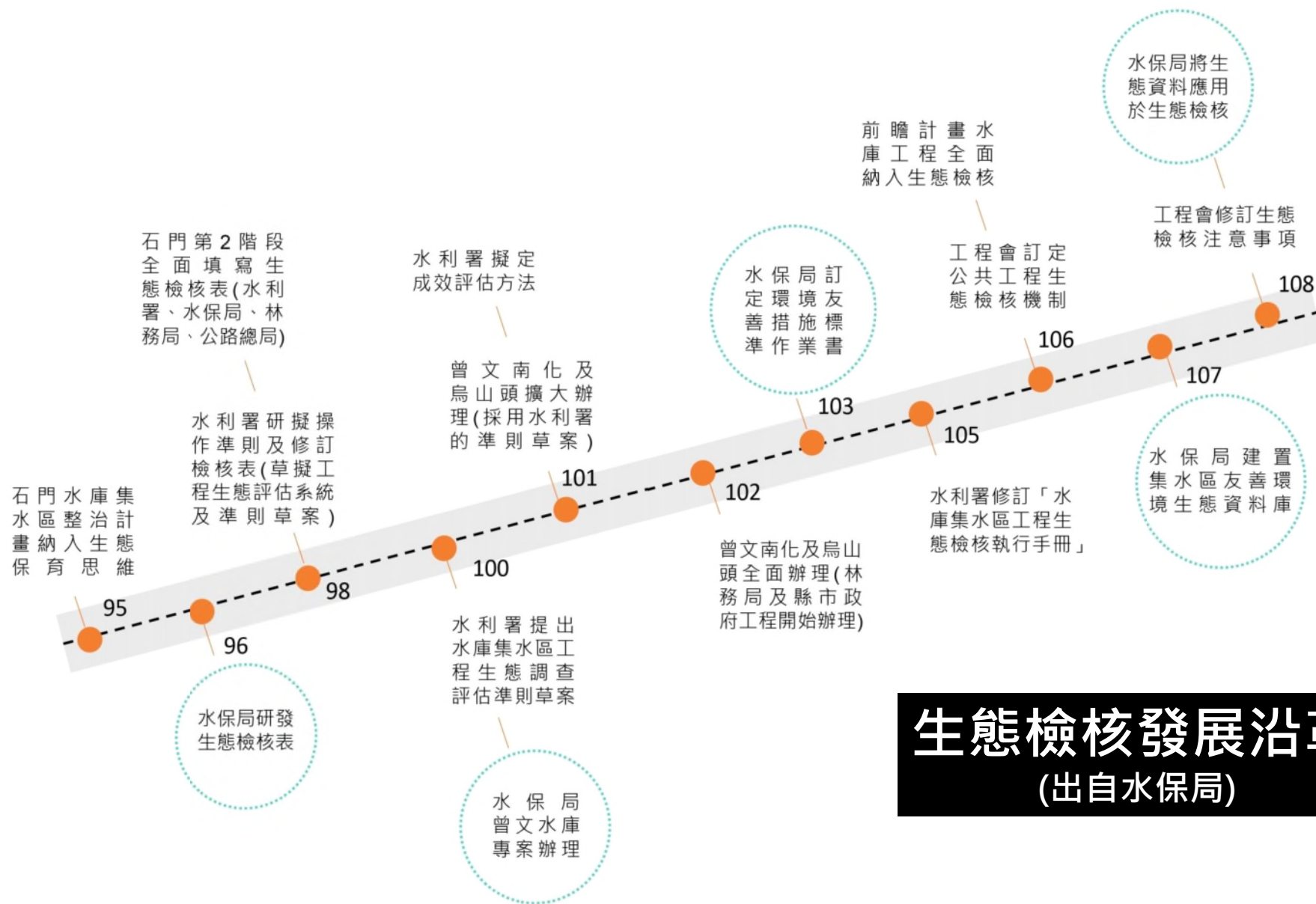
- ◆主辦機關三義鄉公所依據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第二點第(六)項**為由，不必辦理生態檢核而直接進行工程。
- ◆就算是既有設施維護，注意事項雖未強制規定執行生態檢核；但是，**第二點第(三)、(四)項**也規定原構造物範圍內之整建或改善、已開發場所“且經自評確認無涉及生態環境保育議題”，才能解除限制。
- ◆若自認無破壞之虞仍發生爭議，顯示自評有問題或完全無視問題。並且，此案包含步道延伸、新建吊橋等工程，更必須在提報階段即執行生態檢核，討論工程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研發初期

操作規範試辦

推廣與檢討





生態檢核發展沿革

(出自水保局)



副本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
聯絡人：張碧蓉
聯絡電話：(02)87897805
電子郵件：pjchang@mail.pcc.gov.tw
傳真：(02)87897674

受文者：技術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25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10600124400號

送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機制、水庫集水區工程生態檢核執行參考手冊、環境友善措施標準作業書、國有林治理工程加強生態保育注意事項

主旨：有關「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機制」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106年4月11日召開「公共工程落實生態檢核機制」研商會議結論辦理。
- 二、為減輕公共工程對生態環境造成之影響，並落實生態工程永續發展理念，維護生物多樣性資源與環境友善品質，本會前於95年度辦理「建立生態工程案件檢核評估作業之研究」委託研究案，初步建立相關檢核評估表，續於96年4月函請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進行試辦作業後，由各部會本權責推動。
- 三、考量公共工程應注重生態保育，本會整合上開部會執行生態檢核成果，研訂「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機制」，並經106年4月11日研商會議討論達成共識，請公共工程計畫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將「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機制」納入計畫應辦事項，工程主辦機關辦理新建工程時，續依該機制辦理檢核作業。其中該機制所附「公共工程生態檢核自

第1頁，共2頁

評表」，各機關可依個案工程及生態環境特性，本權責及需求，自行增補訂定，以利執行。

- 四、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依各工程特性，參考水利署「水庫集水區工程生態檢核執行參考手冊」、水保局「環境友善措施標準作業書」及林務局「國有林治理工程加強生態保育注意事項」作法，研訂各類工程生態檢核執行參考手冊，除納入公民參與機制外，並針對相關工程主辦人員、廠商與民間團體等進行生態檢核機制推廣與教育訓練。
- 五、各機關辦理新建工程招標作業時，得參考水保局「工務處理手冊」中環境友善相關規定，將生態檢核內容因應對策及作法落實納入相關招標文件內，以落實生態保育之政策。

正本：內政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文化部、勞動部、科技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國立故宮博物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副本：本會企劃處、工程管理處、技術處(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 吳宏謀

第2頁，共2頁

106.4.25行政院工程會函示：

- 1.請公共工程計畫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將「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機制」納入計畫應辦事項。
- 2.除災後緊急處理、搶修、搶險、災後原地復建、規劃取得綠建築標章之建築工程及維護管理相關工程外，中央政府各機關執行新建工程時，需辦理生態檢核作業。
- 3.各機關可依個案工程及生態環境特性，本權責及需求，自行增補訂定，以利執行。

現在位置：法規內容

友善列印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	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
公發布日：	民國 106 年 04 月 25 日
修正日期：	民國 112 年 07 月 18 日
發文字號：	工程技字第1120200648號函
法規體系：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術處
立法理由：	2.1080510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pdf 3.1091102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pdf 4.1101006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pdf 5.1120718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pdf
圖表附件：	附件一公共工程生態檢核作業流程.pdf 附件二公共工程生態檢核自評表.pdf



法規內容

條文檢索

條號查詢

法規沿革

歷史法規

二、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新建公共工程或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辦理受中央政府補助比率逾工程建造經費百分之五十之新建公共工程時，須辦理生態檢核作業。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災後緊急處理、搶修、搶險之工程。
- （二）災後原地復建之工程。
- （三）評估無涉及生態環境保育議題之原構造物範圍內整建或改善之工程，且經上級機關審查確認。
- （四）評估無涉及生態環境保育議題之已開發場所之工程，且經上級機關審查確認。
- （五）規劃取得綠建築標章並納入生態範疇相關指標之建築工程。
- （六）維護管理相關工程。

前項辦理生態檢核作業，以該工程影響範圍為原則。

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所稱上級機關，指工程主辦機關之上一級機關；屬中央補助地方案件，指補助機關。

- 四、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之重大工程案件，於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時，工程計畫核定及規劃階段之檢核作業，可於環評過程中一併辦理，經通過環評審查後，於設計、施工及維護管理階段，配合環評時之環境保護對策進行各作業階段之檢核。
- 五、各工程計畫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工程規模及性質，訂定符合機關工程特性之生態檢核機制；另經其認定可簡化生態檢核作業時，得合併辦理不同階段之檢核作業。
- 六、各階段之生態檢核，應由具有生態背景人員（如生態相關科系畢業或有二年以上生態相關實績工作者）配合辦理生態資料蒐集、調查、評析及協助將生態保育之概念融入工程方案，提出生態保育措施並落實等工作。

公路景觀

生態檢核專區

環境監測

景觀改善要點及說明書

公路相簿

金路獎簡報

2024電子月曆

⋮
🏠 首頁 > 公路工程 > 公路景觀 > 生態檢核專區



生態檢核專區

- 生態檢核作業規定
- 生態檢核個案內容
- 生態檢核資源分享



智能小鹿

回上一頁

回最上面



公路局生態檢核執行參考手冊

交通部公路局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1 日路規環字第 1060102941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9 日路規環字第 1080088289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9 日路規環字第 1100144674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1 日路規環字第 1120113748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路規環字第 1120153888 號函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為減輕工程對生態環境造成之負面影響，秉生態保育、公民參與及資訊公開之原則，以積極創造優質之環境，爰訂定本執行參考手冊。

1.1 依據

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公共工程生態檢核資訊公開作業指引」訂定。

1.2 適用範疇

本局（含所屬）辦理公共工程時，需辦理生態檢核作業。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災後緊急處理、搶修、搶險之工程。

指災害發生後，為維護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進行緊急處置者。

二、災後原地復建之工程。

指既有構造物或設施因災害毀損或破壞後，以恢復其原有功能為目的，並於原地復建者。若位於國家公園範圍內，應依本局「國家公園範圍內省道公路災後原地復建工程實施生態檢核作業原則」辦理。

三、評估無涉及生態環境保育議題之原構造物範圍內整建或改善之工程，且經上級機關審查確認。（評估方式詳附件三）

四、評估無涉及生態環境保育議題之已開發場所（如既有學校、園區、監獄等範圍內）之工程，且經上級機關審查確認。（評估方式詳附件三）

五、規劃取得綠建築標章並納入生態範疇相關指標之建築工程。

六、維護管理相關工程。

- ◆ 提出衝擊較小的計畫方案
- ◆ 提出生態保育原則

- ◆ 提出生態保育對策
- ◆ 提出合宜工程配置

- ◆ 生態保育措施細設
- ◆ 提出監測及監看項目

- ◆ 落實生態保育措施
- ◆ 落實環境品質維護
- ◆ 異常現象處理

- ◆ 檢討生態課題

可行性評估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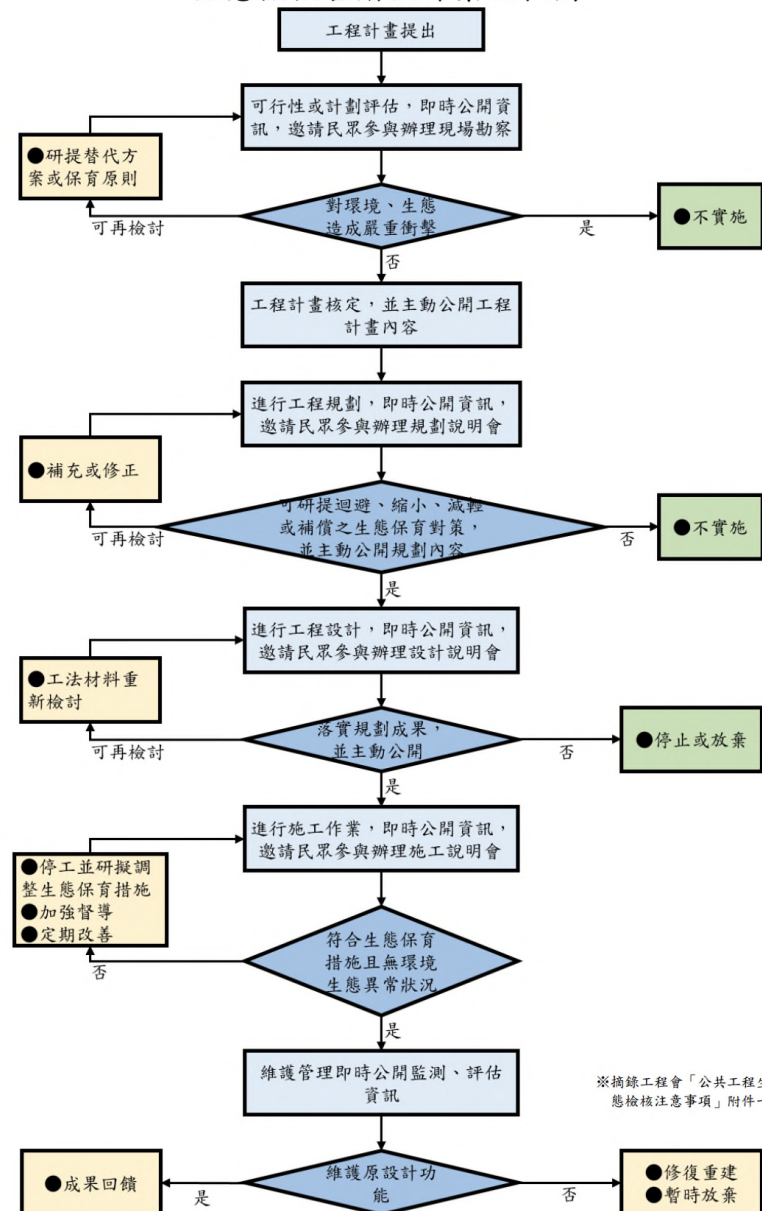
規劃、環評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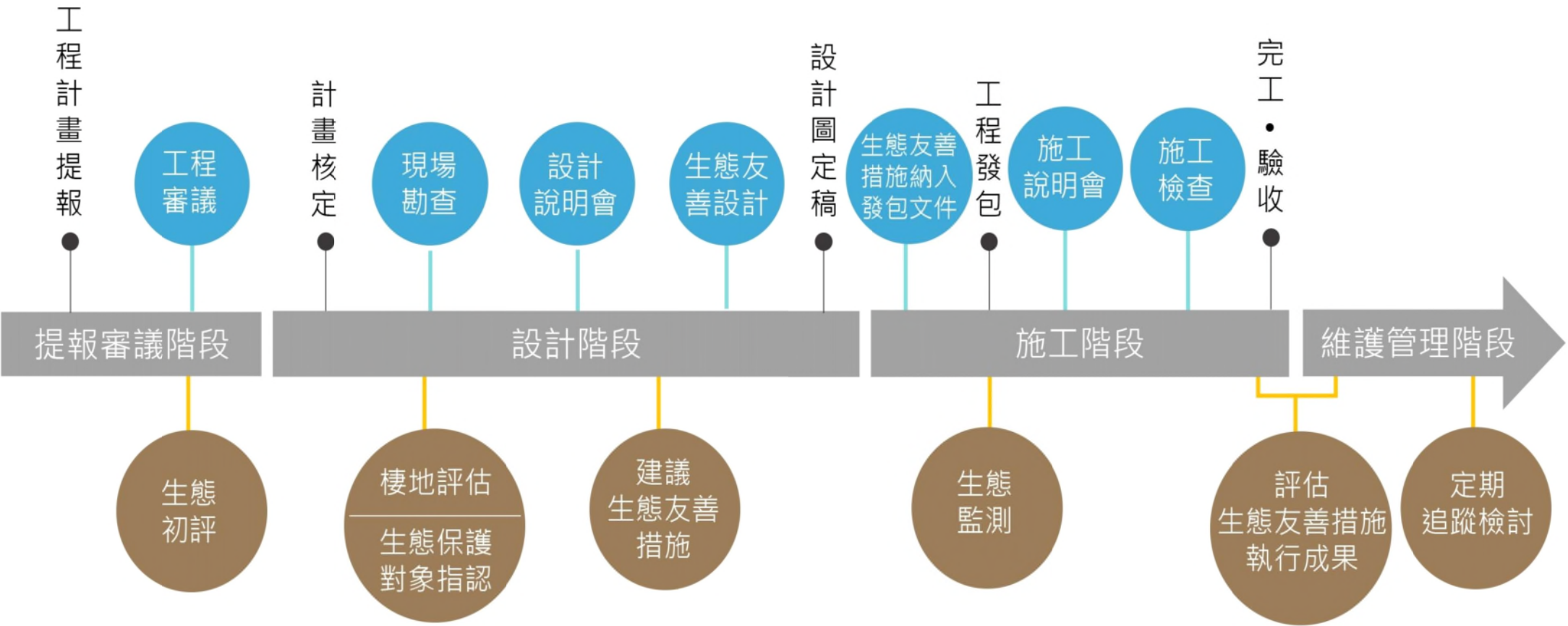
設計階段

施工階段

維護管理階段

生態檢核各階段作業流程圖





3.1.4 施工階段

一、目標：

落實先期作業階段所擬定之生態保育原則、對策、措施、工法方案及監測計畫，確保生態保全對象、生態關注區域完好與維護環境品質。

二、工作流程及作業原則：

各工程主辦機關（單位）於施工階段執行之生態檢核作業須包含但不限於下列項目，並應依 3.2 節規定填列生態檢核自評表：

（一）施工前：

1. 組成含生態及工程專業之跨領域工作團隊，確認生態保全對象、生態保育措施實行方案及環境異常狀況處理原則。
2. 辦理施工人員及生態人員現場勘查，確認施工廠商清楚瞭解生態保全對象位置。
3. 辦理環境保護教育訓練計畫，宣導生態保育措施之目的及預期效益等。

4. 施工計畫書應盡量考量減少環境擾動之工序，並包含生態保育措施及其監測計畫，說明施工擾動範圍（含施工便道及土方、材料堆置區），並以圖面呈現與生態保全對象之相對應位置。
5. 履約文件應有生態保育措施自主檢查表、生態保育措施監測計畫及工地環境生態異常狀況處理計畫。
6. 邀請生態人員、相關機關（單位）、在地民眾及關心生態議題之民間團體，辦理施工說明會或其他使民眾參與之方式，說明工程內容、期程、預期效益及維護生態作為，蒐集、整合並溝通相關意見及辦理資訊公開。

（二）施工中：

1. 確實依核定之生態保育措施執行，並於施工過程中注意對生態之影響。
2. 若遇環境生態異常時，啟用工地環境生態異常狀況處理計畫，停止施工並調整生態保育措施。
3. 生態保育措施執行狀況納入相關工程督導重點，完工後列入檢核項目。

生態工作項目		提報審議	設計階段	施工階段	維護管理階段
生態團隊組成		◎	◎	◎	◎
生態資料蒐集		◎	◎	◎	◎
現場勘查		◎	◎	◎	◎
邀請民眾		◎	◎	◎	◎
生態棲地環境評估		◎	◎	◎	◎
生態 評析	生態關注區域 圖繪製及說明		◎		◎
	衝擊 分析	施工前 生態影響預測	◎		
		施工後 後續課題		◎	◎
	友善 策略 與 措施	友善策略	◎		◎
		環境友善措施	◎	◎	
		施工期間 生態狀況處理		◎	
		施工後 生態保育執行狀況		◎	◎
	資訊公開		◎	◎	◎

保育治理工程

工程主辦單位辦理

現地勘查
民眾參與
資訊公開平台
在地人文展現

生態團隊參與

生態資料蒐集
生態關注區域圖
棲地評估
衝擊減輕策略

生態保育
目標

保育對策
擬定

執行
與
追蹤

3.2 各分類生態檢核填寫表單

本局（含所屬）生態檢核作業流程依工程執行期程可分為工程計畫核定（可行性評估）、綜合規劃、設計、施工及維護管理等 5 個階段，各階段主辦機關（單位）應於各階段執行前，依據前階段成果或工程內容、位置及構想進行初步評估是否涉及生態環境保育議題，並依第一章 1.2 節適用範疇檢討生態檢核辦理與否及分類。各類應填寫表單如下：

無需辦理生態檢核者：各階段應填寫表格如表 3.2-1。

階段	表格名稱（編號）
預算編製	生態檢核分類確認表（附件一）

表 3.2-1 無需辦理生態檢核者各階段應填寫表單

需辦理生態檢核者，各分類生態檢核於各階段應填寫表格如下：

一、第一類：各階段應填寫表格如表 3.2-2。

階段	表格名稱（編號）
預算編製	生態檢核分類確認表（附件一）
工程各階段表單	下列各階段
	工程計畫核定（可行性評估）
	綜合規劃
	設計
	施工
	維護管理
	工程基本資料表（附件二-表 1）
	附件二-表 T1-1 及相關附表
	附件二-表 T1-2 及相關附表
	附件二-表 T1-3 及相關附表
	附件二-表 T1-4 及相關附表
	附件二-表 T1-5 及相關附表

表 3.2-2 第一類生態檢核者各階段應填寫表單

（四）施工階段（表 T1-4）

填表時間：○○○年○○月○○日

檢核項目		評估內容	檢核事項	備註
開工時間		民國 年 月 日	完工時間	民國 年 月 日
一	專業參與	生態及工程專業團隊	是否組成含生態及工程背景之跨領域工作團隊？ ☐ 是 ☐ 否：_____	附表 1
二	生態保育措施	施工廠商	1. 是否辦理施工人員及生態人員現場勘查，確認施工廠商清楚了解生態保全對象位置？ ☐ 是 ☐ 否：_____ 2. 是否擬定施工前環境保護教育訓練計畫，並將生態保育措施納入宣導？ ☐ 是 ☐ 否：_____	附表 4
		施工計畫書	施工計畫書是否納入生態保育措施，說明施工擾動範圍，並以圖面呈現與生態保全對象之相對應位置？ ☐ 是 ☐ 否：_____	
		生態保育品質管理措施	1. 履約文件是否有將生態保育措施納入自主檢查，並納入其檢查或監測計畫？ ☐ 是 ☐ 否：_____ 2. 是否擬定工地環境生態自主檢查及異常情況處理計畫？ ☐ 是 ☐ 否：_____ 3. 施工是否確實依核定之生態保育措施執行，並於施工過程中注意對生態之影響，以確認生態保育成效？ ☐ 是 ☐ 否：_____ 4. 施工生態保育執行狀況是否納入工程督導？ ☐ 是 ☐ 否：_____	附表 5 附表 6
		民眾參與	是否邀集生態人員、相關單位、在地民眾及關心生態議題之民間團體辦理施工說明會，蒐集整合並溝通相關意見？ ☐ 是：_____ ☐ 否：_____	附表 7
四	資訊公開	施工資訊公開	是否將施工相關計畫內容主動公開？ ☐ 是：_____ ☐ 否：_____	

主辦單位承辦人員：_____

備註：

1. 本表由工程主辦機關（單位）填寫，檢核事項勾選「是」者，應附相應之附表；檢核事項勾選「否」者，應敘明其理由。
2. 本表應於開工及竣工時進行填寫，並於施工期間以每年至少更新 1 次相關資訊為原則。

本計畫施工階段生態檢核辦理內容

施工前	施工中
(1)組成含生態及工程專業之跨領域工作團隊，確認生態保全對象、生態保育措施實行方案及環境異常狀況處理原則。 (2)辦理施工人員及生態人員現場勘查，確認施工廠商清楚瞭解生態保全對象位置。 (3)辦理環境保護教育訓練計畫，宣導生態保育措施之目的及預期效益等。訓練計畫預計辦理一日，課程規劃於第四章詳述。 (4)施工計畫應盡量考量減少環境擾動之工序，並包含生態保育措施及其監測計畫，說明施工擾動範圍(含施工便道及土方、材料堆置區)，並以圖面呈現與生態保全對象之相對應位置。 (5)履約文件應有生態保育措施自主檢查表、生態保育措施監測計畫及工地環境生態異常狀況處理計畫。 (6)邀請生態人員、相關機關(單位)、在地民眾及關心生態議題之民間團體，辦理施工說明會或其他使民眾參與之方式，說明工程內容、期程、預期效益及維護生態作為，蒐集、整合並溝通相關意見及辦理資訊公開。	(1)確實依核定之生態保育措施執行，並於施工過程中注意對生態之影響。 (2)若遇環境生態異常時，啟用工地環境生態異常狀況處理計畫，停止施工並調整生態保育措施。 (3)生態保育措施執行狀況納入相關工程督導重點，完工後列入檢核項目。 (4)辦理頻度：每三個月一次。

本計畫生態保育措施位置及生態檢核重點



本計畫施工階段生態保育措施

減輕

1、保留既有路樹141株，約佔既有路樹25%；移植246株，約佔既有路樹43%。現地保留路樹若有影響施工之虞，應先考量調整施工方法減輕樹木擾動，若需改成移植，應先通報工程司現地勘查確認，依指示後辦理。



本計畫施工階段生態保育措施

減輕

- 2、279K+040路段，動物可利用不受工程擾動的既有穿越箱涵，本工程配合保持拓寬後本路段道路兩側淨空，不種植灌木避免動物沿著路側灌木誤入道路產生路殺，提供動物安全視距空間。
- 3、施工車輛於工區內應遵守道路速限，低於速限每小時 30 公里，降低野生動物發生路殺之機率。
- 4、施工期間，於工區路側以紐澤西護欄圍設，避免野生動物進入工區，以降低路殺或誤傷事件的發生。
- 5、工區燈光在非施工時間僅保留工區警示燈，如因工程需求於夜間施工時，建議架設半(全)遮罩式燈具，降低光源溢散到路面以外區域造成光害影響夜行性野生動物之活動。
- 6、限制施工範圍，工程機具及原物料之堆置，以既有道路或裸露地為優先考量，減少移除良好植被。



279K+040路段既有穿越箱涵，考慮增設動物友善腳踏或脫離設施

本計畫施工階段生態保育措施

減輕

7、施工過程中的裸露地及載運土沙之車輛，以防塵網覆蓋，施工車輛運行易產生揚塵，需定時對施工道路及車輛進行灑水作業降低揚塵量，且避免林木葉表面遭揚塵覆蓋，並視工程項目及天候狀況增加灑水頻率。

8、施工機具產生之廢機具油（如：機油、汽油、柴油及潤滑油等）、施工廢水及施工人員生活污水，經妥善處理後才進行排放，禁止任意排放至農田及路側灌溉溝渠之中。

9、請工程單位配合宣導工區及宿舍禁止餵食流浪貓狗及野生動物，避免吸引過多流浪動物，造成流浪貓狗與其他野生動物的衝突。

10、施工人員所產生之生活廢棄物以有蓋之儲存設施收集或妥善包覆處置並當日帶離現場，禁止露天焚燒、埋入土層或以任何形式滯留現場，避免野生動物誤傷或誤食，並於完工驗收時須統一檢視周遭垃圾及工程廢棄物等是否已清除乾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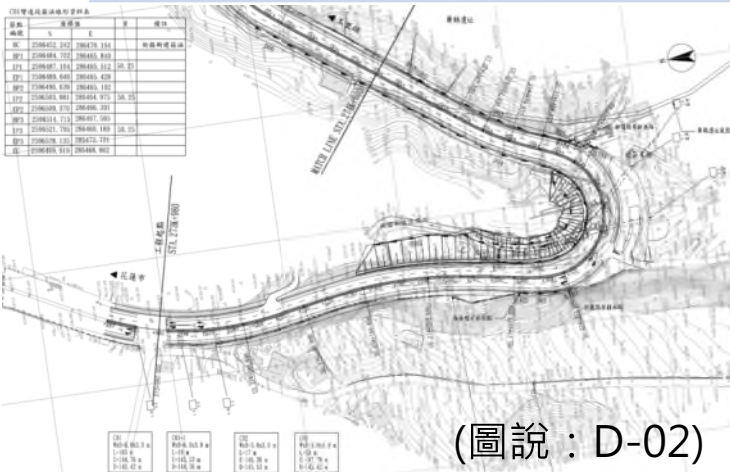
本計畫施工階段生態保育措施

補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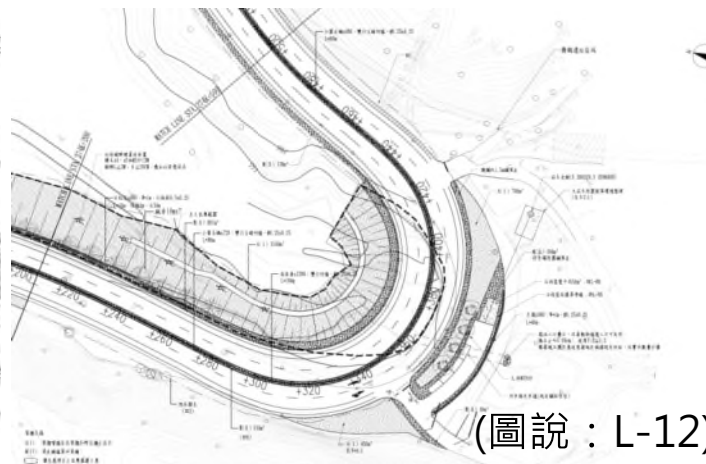
1、本工程於274K+360路段利用既有排水箱涵予以延伸，並於入口處疊石處理，改善動物箱涵動物利用可及性。(圖說：D-02、L-12)

2、280K+456路段增設動物穿越箱涵，於路側有實體水溝阻隔，避免動物直接闖入道路，且水溝靠路側邊坡密植灌木植生(植栽配置詳細設圖L-29)，可導引至動物穿越箱涵，增加動物通道利用效益。(圖說：D-16、L-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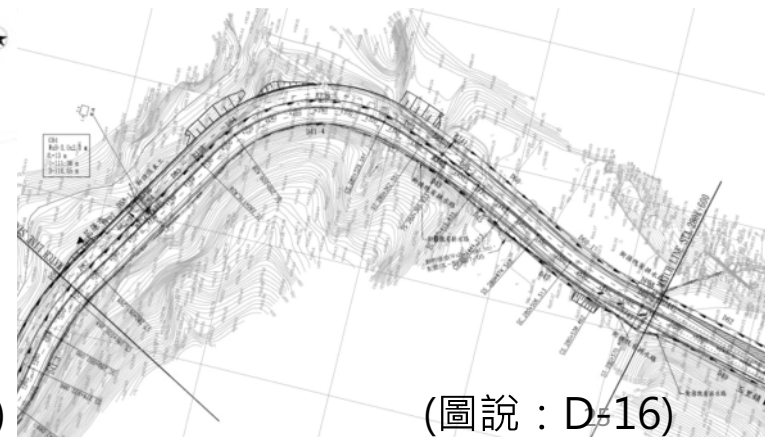
3.新植台灣原生種之楓香、樟樹、無患子、大頭茶、毛柿、象牙樹等喬木約138株；台灣海桐、雙花金絲桃、杜虹花、厚葉石斑木、小葉赤楠、桃金娘、金毛杜鵑、月橘、文殊蘭、日本女貞、海埔姜等灌木近5.5萬株;假儉草等原生野花等地被約4.2公頃。



(圖說：D-02)



(圖說：L-12)



(圖說：D-16)

本計畫施工階段生態保育措施

動物處理(誤入動物引導、受傷動物處理)

施工期間若有動物誤入工區，應審慎引導至區外林帶，若動物受傷無法安全回到林帶，應通報工程司，依指示後辦理。